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5〕13-02 号

当事人：石林刘家和汽修厂（经营者：刘家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26MA6MNAGQ5D

法定代表人：刘家和

联系电话：138XXXXXX66

当事人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
临江宾馆停车场

石林刘家和汽修厂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对石林刘家和汽修厂（经营者：刘家和）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石林刘家和汽修厂（经营者：刘家和）建设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面，暂存间门口张贴了危险废物标识，标识未填写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暂存间内放有 1 只金属油桶，油桶上无危险废物识别标识。经查：石林刘家和汽修厂（经营者：刘家和）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服务，修理厂占地 700 m²，有员工 2 人，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矿物油）属于 HW08 废物类别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4-08。石林刘家和汽修厂建设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外墙张贴了危险废

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规定、危险废物应急预案，暂存间门口设置的标志未填写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及负责人信息。该厂于 2025 年 3 月 01 日与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太平街分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55301020301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显示，2025 年 8 月 5 日石林刘家和修理厂向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太平街分公司转移 0.175 吨废矿物油。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收集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危废转移后开始使用，收集桶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检查时桶内未收集有废机油，修理车辆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尚未登记入库。综上所述，石林刘家和汽修厂（经营者：刘家和）危废暂存间、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金属油桶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提交了《整改报告》，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2025 年 11 月 21 日 1 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1 月 21 日 2 份）现场检查照片 5 张；证明石林刘家和汽修厂（经营者：刘家和）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牌标识的违法事实。

2. 你单位 2025 年 11 月 21 日提供的石林刘家和汽修厂（经营者：刘家和）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刘家和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张浩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石林刘家和汽修厂（经

营者：刘家和）的主体资格及有关人员身份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石林刘家和汽修厂系首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极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版）。第九条【免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第六项：“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

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首次发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厂区内临时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情形的。”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12月12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不罚告〔2025〕13-0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等位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以上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不罚告〔2025〕13-03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根据以上规定及事实，经我局集体讨论研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针对你单位危废暂存间、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金属油桶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不予处罚。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你单位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

2.你单位要以此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诚信守法的合格企业。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2日